

研究生於辦理畢業離校，繳交學位論文應注意事項

一、主旨：

- 1. 轉知學位論文應公開閱覽或延後公開之處理原則。
- 2. 研究生於辦理畢業離校，**繳交博碩士學位論文至圖書館時，論文以公開授權為原則。**
- 3. 若因申請專利等原因，**論文有延後公開之需要，須訂定合理期限，其期限至多為5年**，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。

二、說明：

- 1. 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文及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(二)字第 1000108377 號函辦理。
- 2. 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 3 款規定，「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」，**「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」**。國家圖書館就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開規定，**採公開閱覽為原則**。
- 3. 依「學位授予法」第 8 條規定：「博、碩士論文應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。」，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，俾促進學術傳播。
- 4. 綜上，大學院校於提交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，以公開利用為原則。若因申請專利等原因，**有論文延後公開之需要者，須訂定合理期限，期限至多為5年**，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。
- 5. 電子全文(含其他媒體資料)之處理原則：國圖於網際網路提供之學位論文閱覽服務，係取得著作權人(研究生)之授權同意後開放，未同意授權之電子全文以典藏為原則。

參考網址：<http://lib.hfu.edu.tw/app/news.php?Sn=141>